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0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9年12月26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洪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113009、191009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及职责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组织机构和职责进行部分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广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9%。

重要内容提示: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7,000元转换为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3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5%。

三、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总股本.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最新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重要内容提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0,173,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012,106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60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文灿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9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0,173,000元“文灿转债”已转换成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012,106股,占“文灿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46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7]203号文核准,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1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本次结项后,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和“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Table with columns: 募投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进度比例, 结项日期. Rows include 年产10万吨新型免喷涂高光ABS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8万吨高强度尼龙生产项目, 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63元/股。

备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已结项的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和该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增发招股说明书》有关说明,公司于2012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2,680.05万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8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3,571.84万元,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692.1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2.8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25日,“年产10万吨环保高性能聚碳酸酯及其合金生产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建成投产12条生产线,同时,江苏金发使用自有资金建成29条双螺杆挤出机生产线,用于生产改性PP、改性ABS、改性PS和改性PA等产品。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1、金发科技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17,715,000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17,715,000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1、金发科技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綜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甲乙乙双方同意终止2018年11月签署的原《金融服务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就原协议终止,互不产生违约责任。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11人,实际参加会议11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终止开展原《金融服务协议》中所约定的相关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12.97%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终止金融服务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章松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